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胡智隆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復按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亦有明文。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規定，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且參諸消債條例第44條、第46條第3款規範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或拒絕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等情形，有礙法院關於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是否有不能清償之虞，毀諾可否歸責之判斷者，法院自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況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消債條例第46條立法理由參照）。

二、經查，本件因聲請人未於聲請時提出完足事證，本院無從審酌其是否合乎更生之要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通

知聲請人補正，該通知業於同年115年5月16日送達聲請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卷153頁），然聲請人迄未補正，亦未向本院請求延展補正期限，是本院依現有資料尚無從審酌聲請人是否確已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需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依前開規定，其聲請未備程式及其他要件，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之規定，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

三、至消債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然其立法理由為：「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求權，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設本條。」而所謂「聽審請求權」，乃法院就聲請人於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經審核後，就該聲請人是否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等情事，或有無除外事項等實體事由有所不足，而認應予駁回時，始應依法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此觀同條例第8、44條自明。本件聲請人所應補正事項尚有缺漏，經本院定期命補正，且經過相當時日仍未補正資料，致使本院依其狀載內容無從認定符合更生之法定程式與要件，尚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消債法庭　法　官　陳雅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莊鈞安